泰州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广告产业园区建设，规范园区的申报、认定和管理，更好地发挥园区建设对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江苏省广告条例》，并参照《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江苏省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告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指在我市辖区内，广告产业要素集聚，广告产业及相关产业链集中度高，创新能力强，对全市广告及相关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园区发展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标准、突出特色、主业明确、自主创新的原则。园区建设应遵守国家、省、市各项政策法规，依照规范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建设广告产业园区，配合地方政府出台相关的支持政策和措施，对经本办法认定、命名的市级园区给予重点扶持，并从中推荐申报省级广告产业园区。未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泰州市广告产业园区称号及类似表述。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级园区的认定命名、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研究制定园区管理办法，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广告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对市级园区建设发展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辖区内市级广告产业园区的申报工作，并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广告产业园区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命名

第六条 申报市级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并经所在地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二）地方人民政府对园区建设和发展有明确的支持政策；

（三）园区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定位合理，广告产业特色突出，对区域广告产业发展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广告产业以及直接关联产业企业占园区入驻企业50%以上；

（五）园区规模适应产业集聚需要，有明确的地理界限，园区的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园区企业年广告经营额5 千万人民币以上；

（六）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能够为广告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条件和软件服务环境；

（七）园区建设和运营主体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完善，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管理和运营；

（八）园区入驻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广告专业人员，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产值、利税额、交易额等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居同类园区领先地位，有较高的成长性，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九）园区和入驻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报市级广告产业园区，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向园区所在地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填写《泰州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表格见附件），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对符合条件的，经报请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地方人民政府以文件形式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

第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实地评估和论证，形成评审意见。

第九条 通过评审的申报单位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公示。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研究批准后，认定为“泰州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区”，授予标牌。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具体负责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对园区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指导制定园区建设规划，组织园区之间开展学习交流，推动园区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园区所在地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园区建设和对园区的日常监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园区及园区入驻企业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工作义务，建立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制度、重大事项专项报告制度、园区档案制度，统计制度等相关制度，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做好本园区广告产业发展和管理工作。

入驻园区的广告企业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以及符合省、市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园区以及园区所在地政府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园区对发展规划和重要广告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须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备案。

第十五条 园区每年1月底前须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园区上年度建设、运营、发展情况报告，经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

第十六条 市级广告产业园实行动态考核制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已命名的园区进行考核，考核每两年进行一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考核不合格的园区进行行政约谈、限期整改，行政约谈和限期整改情况作为再次考核的依据。限期整改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整改期限届满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组织考核。

第十七条 对园区的考核包括以下方面：

（一）园区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和本暂行办法的要求；

（二）园区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三）园区管理和运营情况，包括园区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园区内广告企业发展、园区促进区域广告业发展、园区和园区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工作等情况；

（四）地方政府支持园区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五）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园区管理的意见；

（六）其他方面情况。

第十八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后，撤销其“泰州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命名：

（一）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园区原有广告产业发展主业性质的；

（二）广告宣传出现重大导向问题以及出现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的；

（三）存在重大的治安、消防、环保、卫生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

（四）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或提供虚假违法广告服务，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经营管理不善，不能达到园区认定条件的；

（六）考核不合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七）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园区资格的；

（八）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被撤销认定命名的园区，两年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其市级园区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 年6 月 日起施行。

附件：泰州市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

附件

泰州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 区 名 称 | |  | | | | |
| 园 区 地 址 | |  | | | | |
| 批准设立机关 | |  | | |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实际投资额 | | 万元 | |
| 联 系 人 | |  | 手机号码 | |  | |
| 办 公 电 话 | |  | 传真号码 | |  | |
| 电 子 邮 箱 | |  | 网址 |  | | |
| 园区管理机构名称 | |  | | | | |
| 管理员总人数 | |  | 大专以上学历管理员人数 | | |  |
| 园区总面积 | | ㎡ | 公共服务场所面积 | | | ㎡ |
| 入驻企业总数 | |  | 入驻广告企业总数 | | |  |
| 上年度园区经营总收入 | | 万元 | 其中广告企业广告经营额 | | | 万元 |
| 本年度园区经营总收入 | | 万元 | 其中广告企业广告经营额 | | | 万元 |
| 公共服务平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上年度经营收入  大于500万的企业名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入驻的知名广告企业和品牌 |  | | | | | |
| 拥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  产品和服务 |  | | | | | |
| 园区所在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现场  考核  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专家  评审  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